

证券代码：832658

证券简称：特别传媒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内部审计的组织、监督审计决议的执行等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任命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且不超过本届董事会任期。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其主要职责权限为：

-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审查公司的内控细则，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有权进行调查；

（八）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上一年度及当年的财务活动和收支状况进行内部审计，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所需资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列相关资料：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

（二）公司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账簿、凭证等财务会计资料；

（三）公司各项管理细则；

（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五) 公司签订的各项重大合同、协议；

(六)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或询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作出回答或说明。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委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委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以供其决策：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三)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四)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 公司内控细则的相关材料；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以上报告进行评议，并将以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内部财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委员。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会议上均有表决权，每名委员对每项议案有一票表决权。任何一位委员所提议案，审计委员会均应予以审议。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为：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并经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双方签名。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

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委员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委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委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在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前未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个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有利利害关系的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有利害关系但未向审计委员会披露经查证核实的，该委员的该次表决无效，如因其表决无效影响表决结果的，所涉议题应重新表决，若新的表决结果与原结果不同，应撤销原决议，原决议已执行的，应按新的表决结果执行。累积两次未披露利害关系的，该委员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利害关系的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有关委员关联事项时，关联委员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委员行使表决权。出席该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全体委员的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当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

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湖北特别关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